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3/215
21 Sept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RUSSIAN/
SPAN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迁或处罚

执法人员的行为守则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7	2
二、 各国政府的意见	8 - 67	3
A. 一般性意见	10 - 15	3
B. 关于各具体问题的意见	16 - 67	5
附 件		
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4
二、 海牙宣言		17
三、 囚犯待迁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有关建议		19

* A/33/150

一. 导 言

1. 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53(XXX)号决议请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除了别的以外,根据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所得的结论,拟订一项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草案,并经由社会发展委员会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该守则草案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2. 一九七六年,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就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草案作出了定案,准备把该草案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E/CN.5/536,附件五)。

3. 该守则是关于执法人员在执行他们的任务时,享有的权利和担负的责任的,其中特别强调他们有责任尊重和保护人类尊严和人权,不得施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不容许他们从事任何腐败行径。

4.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第 31/85号决议欢迎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工作,并除了别的以外,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适当优先地审查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所提议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草案,以便经社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可以进一步采取行动,通过这项文件。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第四次会议上,根据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的报告,通过了第 2075(LXII)号决议,除了别的以外,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内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和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草案(参看附件一)。

6.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把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草案递送给所有国家政府,并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中将此守则草案连同收到的各国政府答复一并审议(第 32/419 号决定)。

7. 秘书长按照这项决定,把该守则草案递送给所有国家政府,供它们审议和评论。本报告所根据的是三十八国政府提出的资料。¹

¹ 各国政府的答复可向秘书处索阅。

二．各国政府的意见

8．下列会员国政府同意该守则草案，没有提出修改的提议：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巴西、丹麦、埃及、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伊朗、肯尼亚、科威特、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和南斯拉夫。

9．下列会员国政府虽然支持该守则草案，但提出了改进的提议：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日本、荷兰、菲律宾、西班牙、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此外还收到了教廷的意见。

A．一般性意见

10．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称，该守则草案为将来的工作提供了可以接受的基础、在将来的工作的期间，应努力确使该文件能更全面地考虑到不同国家法律系统的具体性质。

11．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注意到了以下事实：联合国的会员国具有不同社会制度，政府机构的性质和结构各异，法律制度也各不相同，因此守则草案的主题和在词语的选择上就需要经过仔细考虑、小心处理。而草案未能如要求地那样，精确地、全面地把基本名词说明。此外，守则草案的大部分是直接针对“执法人员”的。然而，直接管理执法人员行为，特别是包括在守则草案第一、第四、第八、第九和第十条范围内的行为是国家的而不是联合国的特权。而且，已经有国际法方面的文件，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它们为会员国规定了具有约束力而全面的工作，甚至在行为守则草案所讨论的领域内，譬如保护人们不受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方面，也规定了那些工作守则草案的若干条文还及不上这些

文件中提出的基本要求。 这点在守则草案第二和第五条中特别明显。

12. 荷兰、日本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议，把评注或部分评注载入守则草案的相关条文内，以便使它们更为准确，和避免不同的解释。

13. 此外，荷兰希望把海牙宣言的某些规定（参看下面附件二）列入，以加强守则，海牙宣言是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和二十日举行的关于国际警察业务道德守则的讨论会上通过的，荷兰已把它提交给一九七五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迁大会。

14.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注意到守则需要加强，尤其应该注意实际的方面。

15. 阿根廷注意到，守则草案没有把关于预防犯罪和犯罪司法领域内技术合作方面所提的提议包括进去。

B. 关于各具体问题的意见

1. 标题和范围

16. 澳大利亚建议，可考虑用“道德”一词代替在守则草案的标题中的“行为”一词。 这项改动将会符合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所取得的共同意见，即需要认识到警察的专业性质。 在守则草案的序言部分第九段(d)分段和草案第一条中都提到了“专业”一词。 也有人注意到，从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五年间关于这件事的建议都是针对一个道德守则的。

17. 西班牙指出了西班牙文的标题“Proyecto de código de Conducta para funcionarios encargados de hacer cumplir la ley”（执法人员的行为守则）是不正确的，因为它指的是政府行政部门的所有人员。 因此西班牙文的标题应为：“Proyecto de Código de conducta de la policía”（警察行为守则）或“Proyecto de Código de conducta de los agentes y funcionarios de la policía”（警察与警务官员的行为守则）。 这个用法不只应该出现在标题中，也应该用在守则草案的各项条款之中。

18. 荷兰注意到守则所适用的人员是不很清楚的。 对第一条的评注似乎限制这些规定只适用于警察。 但是在对第二条的评注中则包括了一项提到“罪犯待遇的最低限度标准规定”的词句，这又似乎意味着监狱管理人员也适用在内。 第五条也是如此，按照(d)段的评注，它除其他方面外，也与监狱管理人员有关。 同样的情形适用于第六条。 如果守则也打算适用于检察官，则第七条似乎太过分了，因为它似乎没有为这些官员留下一点余地，好让他们有机会使用斟酌权来决定是否要进行起诉。

19.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也注意到“执法人员”一词的意义仍不明确。 在对第一条的评注中，(a)段——行使“警察权力”——所强调的标准绝不能为“执法人员”一词提供适当的定义。 按照守则草案的用法，本词既可作非常广义的解释，也可作非常狭义的解释。

2. 序言

20. 阿根廷建议了一个对守则的序言部分第一段的可能调整方法，使它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第一条，该条载有解决国际问题时的国际合作办法。守则草案的序言部分第二段应该更适当地反映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不可分割性和互相关连性。序言部分第五和第六段应该表示出执法时的态度要合乎人权的原则和保障公共秩序。

2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建议，序言部分的最后一段应该按照国际文书的惯例，详述守则草案在各国的义务方面的要求。所以，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最好是照下面的写法：

“通过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所起草的下列《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并决定将之送交各国政府，同时建议它们有利地考虑将它作为执法人员遵守的一套原则加以通过和实施”²。

第一条

22. 教廷注意到本条极为笼统。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表示了意见，认为评注第(a)段应该写得更明确一点，因为在许多国家中，逮捕（这是和拘留短时间相反的）是法院或检查官的专属职权，而不是负责维持公共秩序的当局的职权。

23. 联合王国以为，在第一条的评注第(c)段中，关于所指在个人、经济或社会的紧急情况下提供服务，其意义是说，警察可以寻求提供这类服务的有关政府或志愿机构协助，但不意味着它们自身必需为提供这类服务而拥有设备。

² 关于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报告，参看 E/CN. 5/536。

第二条

2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建议在本条草案评注第(b)段的权利两字之前增加下面字样：“《世界人权宣言》所载明的并经全球性或区域性的国际法律和惯例所承认的”。

25.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了一个问题，第二条所作的全球性要求是否合乎实际，因为至今仍有许多国家尚未加入或未能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公约。

26. 教廷注意到本条极为笼统。

27. 比利时和联合王国认为，关于评注第(a)段，提到《世界人权宣言》、《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把它们当作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该段中提到的其他公约有同等地位的国际法的来源，是不恰当的。把该处提到的文书作为非缔约国的有关法律来源也是不可接受的。因此，比利时建议，把评注第(a)段的第二句写成下面词句：“国际法规定的人权已在下列文书加以说明：《国际人权宣言》、……”。

28. 联合王国建议将评注第(a)段更改如下：

“那些人权是由国家法律和国际法确定而加以保障的。其中有关的文书有：《世界人权宣言》、……及《关于领事关系的维也纳公约》”。

第三条

29.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教庭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都认为，本条应予修正，以便更精确地反映可以被公认为“需要的”武力标准，并应载明用以决定何谓“超出需要限度的武力”的准则，以便杜绝完全任意的武力使用。

30. 西班牙建议在本条案文内载明客观的相称原则，以避免主观的价值判断。

31. 比利时指出，在法文本内，“执行任务”的说法显得含糊而主观。应该更精确地界定为“除非用尽其他一切手段”。

32. 联合王国指出，评注第(b)段同本条所能容许的武力限度未尽相符，而且所用“容许”一词的含义混淆不清。因此，最好把这段更改如下：

“虽然本条暗示，在防止犯罪或在执行或协助合法逮捕罪犯或嫌疑犯的情况下，执法人员可以授权使用合理地被认为必要的武力，但所用武力不得超出依其情况可以使用的限度”。

33.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以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议，本条应载明关于执法人员可能使用火器的特别规定。为此目的，这项评注应为：

“(a) 只有当罪犯武装拒捕或设法逃走因而无法以其他手段加以拘捕时，才可以使用武器；

(b)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对妇女或未成年人使用武器；

(c) 必须就每一种使用武器的情况提出报告，并促请检察官或其他主管当局注意这些情况”。

第四条

34.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指出，第四条内所载关于机密事项的性质和处理的規定是各国的内部事务。因此能否揭露机密和何时揭露机密都只能由国内法加以規定。

35. 教廷认为，“任务执行”和“司法上的需要”应该有更明确的定义。

36. 西班牙提议将本条修改为：只有在必要情况下，才可以利用会影响到个人私生活的资料。

37.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认为这项评注应该清楚表明“只有为了司法上的需要”才可以利用机密资料。这将适用于法律诉讼和初步调查。

38. 比利时和荷兰补充一个意见说，评注应该采用一种方式的措辞，使那个措辞不致妨碍执法人员根据法律，为法律诉讼以外的目的去利用机密资料。

39. 联合王国也指出，评注第二句过份严格，因为条文本身已确认，资料可用于执行任务上或司法上的需要。如果需要进一步详细拟订第二句，则将该句改为下述一句较为可取：“这种资料只能用于执行法律上的目的”。

第五条

4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议将该条条文全文更改如下：

“执法人员不得施加、唆使或容许任何酷刑的行为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迁或处罚。”

41.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指出，虽然本条获得了一些概念的支持，而那些概念都是完全可以了解的，但条文本身可能不具实际效果。

42. 教廷认为本条只是重述了其他国际文书中已经提到的意见。似乎可以把提到的“特殊情况”，加上“国家安全”等字。

43. 联合王国要在应秘书长请求，就人权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迁或处罚国际公约草案》提出的评论获得审议之前，对本条的评注保留其立场。

第六条

44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议，执法人员的责任应仅限于提供医疗照顾，因为该条文提到的“被拘留人的这些需要”，所指的是什么样的其他需要并不明确。因此，该条文应该以“这种照顾”等字结束。

45 西班牙认为“被拘留人的这些需要”这个观念，应该解释为最重要的需要。

4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指出，该条文所用的措词，诸如“如果拘留需要医疗照顾的人”“确保取得这种照顾”或“满足……这些需要”以及本条文的评注，都很含糊，有随意解释的余地。这样的措词无法保证充分保护被拘留人的健康。

47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认为，经验证明，医务人员有时毫无理由地使某些被拘留人受到与执行刑法有关的困苦待迁。

48 教廷指出，法文文本所使用的条件性措词“....devraient”会使得本条文失去效用。

49 乌克兰建议，该条文应加以订正，应规定执法人员也应确保违法事件中的受害人或违法事件中发生意外事件的受害人，取得医疗照顾。

50 比利时指出评注(a)可能被解释为超过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663(c)(XXIV)号决议核可的《犯人待迁最低限度标准条例》所确定的规范。因此，评注应订正如下：

“上述医务人员一般都是执法行动的从属部分。执法人员要遵照被拘留人待迁最低限度标准条例，考虑到保证病患获得适当的医疗人员的意见，或者同其他医务人员商量。”

51. 关于评注(a)段的最后一句,比利时和日本建议删除这一句,认为超过了第六条条文的规范。

52. 比利时认为,应容许被拘留人接受他自己选择的医生的治疗,只要保证遵守关于拘留安全的规定,并且由被拘留人承担费用。主管人员必须考虑医生的诊断,这项诊断报告可由执法业务方面的人员提供。日本认为,从达成拘留的目的,及保证执法机构顺利地执行业务的观点来看,允许被拘留人无条件接受与执法业务无关的医生治疗是不妥当的。

53. 联合王国建议删去评注(b)段,因为即使以评注的方式,在执法人员行为守则中规定医务人员的规范也是不妥当的。况且,联合国的其他机构正在研究一项单独的医务人员道德国际守则。

第七条

54.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议,该条文应该明确表示执法人员不许贪污,否则将彻底依法起诉。

55. 西班牙建议在本条文中列入一项规定,大意为执法人员必须避免滥用他们的职权。

5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该条文列入国际文书是否适宜,还有疑问。必要时采取措施反对贪污行为,是各国的责任,不是联合国的责任。况且,一方面在评注中提到贪污的定义要由国家法律决定,另一方面又试图为贪污下一个定义,因此意义很不明确。而且,这个定义也没有表示出什么是贪污行为的明确概念。

57. 教廷认为该条文突出了一项基本的必要。

第八条

58.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

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认为，该条文应该明确表示，执法人员不许违法，否则将彻底依法加以起诉。

59. 日本认为，本条文的第二句和整个评注都应予以删除，因为这些规定容易使警察和其他机构之内的执法人员彼此互相指责。

60. 教廷指出，本条规定的控制，往往是不可能执行的。因为该条文予先假定一个国家是法治国家，有一套法律规章和自由舆论，可以保证对其公务人员的行为加以控制。

61. 联合王国建议，在评注(c)段的结尾加上以下的字句：“...和本行为守则第四条的各项规定。”

第九条

62.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议，本条文应该强调，执法人员如果逾越法律权限，将彻底依法加以起诉。这样就同行为守则草案第三条评注(b)段取得一致。

63. 荷兰注意到，第九条很难令人接受，因为当守则的规定不如法律严格的时候，它可能被利用来作为不遵守法律规定的借口。

64. 教廷认为该条文含糊不清，必须彻底加以订正。

第十条

65. 西班牙建议，本条文应增添一项规定，大意为企图杀害执法人员以及对他们进行殴打、侮辱和威胁，在不妨碍法律保障的情况下，应该立即根据国家法律予以起诉和处罚。这种程序有助于防止大众对执法人员渐失敬意。

66.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议，删去该条文，因为它纯属说明性质，并不能控制执法人员的行为。

67. 教廷注意到该条文与其说同法律问题有关，不如说同道德原则有关，因此最好放在通过守则草案的决议中。

附件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执法人员的行为守则

大会，

考虑到依照《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原则，承认人类大家庭一切成员的天赋尊严及其平等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世界上自由、正义和和平的基础，

特别回顾^a《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b中所揭示的权利和自由，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52(XXX) 号决议中所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53(XXX) 号决议第 3 段，其中大会要求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拟订一项《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草案，

注意到执法任务的性质和执行这些任务的方式直接影响到个人乃至整个社会的生活素质，

了解到执法人员遵守人权原则，认真严正地执行任务的困难，

但也认识到在执行这种困难任务时可能发生滥用职权的情事，

认识到制定一项《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是为了保护为执法人员服务对象的人民的一切权益，不过这只是若干重要保护措施之一，

认识到要执法合乎人情尚有其他重要原则和先决条件，即：

(a) 象一切刑事司法制度的执行机构一样，每一个执法机构应能代表整个社会，为其服务，并对其负责，

(b) 要有效地维持执法人员的道德标准，需要有一套设想周到并且为一般普遍接受的合乎人情的法律系统，

(c) 每一执法人员都是预防及控制犯罪的刑事司法制度的一分子，这个制度中的每一工作人员的行为都会影响到整个制度，

(d) 每一执法机构在履行其专业的第一个要求时，应该完全依照这里所规定的原则及标准实行自律，执法人员的行动应随时接受公众的检查，不论这种检查是由一个审查委员会、部会、检察机关、法院、公务员行为调查官、公民委员会或者是由任何这些机构和人员的联合组织，或任何其他审查机构来执行，

(e) 这些标准的内容和意义除非通过教育和训练、通过监察使其成为每一执法人员的信条，将不会有实际意义的，

通过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所起草下列《执法人员行为守则》，作为所有国家执法人员应该遵守的一套原则。

a 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

b 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附 件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第 一 条

执法人员在任何时候都必须执行法律赋予他们的任务，本着自身专门职业所要求的高度责任感，为社会群体服务，保护人人不受非法行为的伤害。

评注：

(a) “执法人员”一词包括行使警察权力、特别是行使逮捕和拘留权力的一切法律人员，无论是指派的还是选举的；

(b) 在警察权力是由军事当局行使（无论是否由穿制服的人员行使）或由国家保安部队行使的国家里，执法人员的定义应视为包括这种机构的人员；

(c) 对社会群体的服务特别要包括下述服务：对这一群体中因个人、经济或社会理由或其他紧急情况而急需援助的成员提供援助服务；

(d) 本条文不仅是要适用于一切暴力、抢劫和伤害行为，而且扩大到刑事法规下所禁止的一切事项。它还扩大到不能担负刑事责任的人的行为。

第 二 条

执法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应尊重并保护人的尊严，并且维护每一个人的人权。

评注：

(a) 所述人权源于国家法律和国际法。根据国际法，人权受到下述国际文书的保证：《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关于领事关系的维也纳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文书；

(b) 各国对本条文的评论应指明确定这些权利的区域和国家规定。

第 三 条

执法人员在执行任务时，永远不得使用超出需要限度的武力。

评注：

(a) 本条文强调，执法人员应在特殊情况下才使用武力；

(b) 虽然本条暗示，在防止犯罪或在执行或协助合法逮捕罪犯或嫌疑犯的情况下，得准执法人员合理使用武力，但如所用武力超出为达到这些目的所需要的限度时，都一概不能容许；

(c) 国家法律普通按照相称原则限制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应当了解，在解释本条文时应当尊重国家的这种相称原则。但是，本条文绝不应解释为准许使用同所要达到的合法目标并不相称的武力。

第 四 条

执法人员拥有的物件如有机密性质，应守机密，但任务执行上或司法上有相反的需要时不在此限。

评注：

执法人员由于本身任务的性质会得到可能对别人的利益、尤其是别人的名誉有害的资料。根据法律，这种资料只能用来进行法律诉讼。不在执行任务的范围内和不因司法需要而泄漏这种资料都是不适当的。

第 五 条

执法人员不得施加、唆使或容许任何酷刑的行为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也不得以特殊情况，例如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国内政治不安或任何其他公共紧急情况，作为施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理由。

评注：

(a) 这项禁令源于大会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

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依照这项宣言：

“〔这些行为〕是对人类尊严的冒犯，应视为否定《联合国宪章》宗旨和侵犯《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件〕所宣布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加以谴责”；

(b) 该宣言确定酷刑的定义如下：

“……酷刑是指政府官员、或在他怂恿之下，对一个人故意施加的任何使他在肉体上或精神上极度痛苦，以谋从他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招认，或对他做过的或涉嫌做过的事加以处罚，或对他或别人施加恐吓的行为。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施行合法处罚而引起的、必然产生的或随之而来的痛苦不在此列”；

(c) 大会没有确定“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含义，但应解释为：应尽可能广泛地防止虐待，无论是肉体上的或者是精神上的；

(d) 本条文的宗旨是要对在任何情况下涉及本条文所述行为的每一个人，都一概适用。

第 六 条

执法人员如果拘留需要医疗照顾的人，应确保取得这种照顾，并立即采取行动，满足被拘留人的这些需要。

评注：

(a) “医疗照顾”指的是由任何医务人员，包括合格医生和医务辅助人员提供的服务。虽然实际上所说的医务人员可能是执法行动的从属部分，本条文仍应理解为：要求执法人员考虑到执法行动以外的医务人员的判断。这就意味着，上述被拘留人能够得到其他医务人员，包括他自己的医生的医疗照顾；

(b) 所有医务人员都必须按照医疗道德的原则办事。

第 七 条

执法人员必须避免并极力抗拒和追查一切贪污行为。

评注：

(a) 在生活的一切领域里，特别是在公共服务机构里，贪污都是不能容许的。政府如果不能，或者不愿对自

己的人员并在自己的机构里执行法律的话，就不能期望对本国公民执行法律；

(b) 贪污的定义固然要由国家法律决定，但应理解贪污应包括个人在执行任务时或在与其任务有关的情况下，要求或接受礼物、许诺或酬劳，从而采取或避免采取某种行动，或在采取或避免采取这种行动后非法接受这些礼物、许诺、酬劳的一切行为。

第 八 条

执法人员必须采取适当行动，尽力避免、防止并严格抗拒触犯本守则的一切行为。发生触犯行为或预期会发生触犯行为时，执法人员应在指挥系统的范围内报告这一件事，或采取法律上许可的其他行动，包括在必要时，向有审查或补救权力的任何机构提出报告。

评注：

(a) 本条文力图保持下述两种需要之间的平衡：一方面，公共安全在很大程度上所依靠的机构需要有内部的纪律；另一方面，也需要处理触犯基本人权的事件。执法人员应在指挥系统的范围内报告触犯行为，只有在没有其他补救办法的时候，才应在指挥系统以外采取法律行动；

(b) “有审查或补救权力的机构”，指的是国家法律下拥有法定的、习惯的或其他权力，去审查本守则范围内的触犯行为所引起的怨忿和控诉的任何现有机构，无论是设在执法机构以内，或是独立的；

(c) 在多数国家，这种机构都是法定机构；在某些国家，可以认为大众新闻工具是在执行类似的审查控诉的工作，这样，执法人员基于自己的主动，在不违反本国法律和习惯的情况下，就可以有正当理由采用这种办法，作为一种最后的手段，来引起公众注意他的报告。

第 九 条

执法人员在执行本守则的义务时，尽管作了诚实和谨慎的斟酌，但仍错误地越出了法律的限制时，有权得到国家法律所规定的一切保护。

第 十 条

执法人员若遵守本守则各项条文的规定，应当得到社会群体以及他所属执法机构的尊敬、全力支持与合作，同时也应当得到整个执法专业界的支持。

附件二

海牙宣言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和二十日，在荷兰海牙和平官召开了一个警察道德国际守则讨论会，参加的人是警察部队、警察当局、各国和国际警察组织的成员。下列国家的代表出席了讨论会：奥地利、比利时、法国、爱尔兰、卢森堡、荷兰、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会议结束时达成了下列结论。

与会者认识到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国际规则的严重问题，支持编制一份警察道德国际守则。他们认为，这项守则至少应包括下列要求和基本规定：

1. 警察职务是提供一种公共的主要是民事的服务，由依法适当组成的政府创设，并只向这个政府负责。法律责成这种职务防止犯法行为，逮捕和起诉犯法的人，并依法维持秩序和公共安全。

这项职责包括维持和增进《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人权的任务，根据这项宣言的原则，警察应接受适当的教育和训练。

2. 警察道德守则应适用于所有行使警察权力的个人和组织，包括特务机关、宪兵、军队或民兵，也应适用于参加执行法律、调查犯法行为、维持公共秩序或保持国家安全的其他的人。

3. 即时处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一般来说，危害个人身心完整的一切暴力行动，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内乱和战争的最紧急情况下，都一概禁止。

4. 应当建立明确的指挥系统责任制度，使文职或军职上级官员亲自对与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有关的行为或不行为负责。

5. 警察和适用这项守则的所有其他的人，都有权不服从或不理会明确和严重

地违反《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基本人权的一切命令或指示，即使这项命令或指示是根据本国法律而合法发布的。他们有义务不服从或不理会叫他们即时处决他们所拘留的人，对该人施加酷刑或用其他办法伤害该人身体的任何命令或指示。如命令或指示已经执行而他们认为这项命令或指示本来明确和严重地违反基本人权——例如：长期拘留但没有有效的司法监督——时，他们还有义务抗议这项命令或指示的发布。

6. 在医生或其他合格医务人员为了保持被拘留人的良好健康而把被拘留人置于医疗照顾之下时，负责看管被拘留人的警察和其他官员应当遵从医生或其他合格医务人员的指示。

7. 凡是适用这项守则的人都有义务把直接违反这项道德守则的原则和规定，而且严重侵害《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人权的活动，通知适当的本国和国际机构。必要时，他们应当作为最后手段，把这种资料公诸于世。

8. 适用这项守则的官员和其他人士不应由于采取行动，抗拒或抗议违反这项道德守则的原则和规定的命令或指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处罚。

9. 鉴于《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三条第四项，适用这项守则的所有官员和其他专业人员或人士，以及他们的专业协会、工会或其他雇员组织，都负有个人的和集体的义务去支持凡是因为遵守这项守则的原则和规定而需要支持的人。

10. 凡是通过、建议或公布这项守则的各国机关或国际组织，都应当订立某种办法，以听取适用这项守则而且声称守则的规定受到违反的人的申诉。

11. 警察官员或适用这项守则的其他人士如果遵守这项守则，就应当得到而且有权得到他所服务的社会群体的积极的精神和物质支持。

附件三

囚犯待迁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有关建议

(摘录)

医 疗

22. (1) 每一监所最少应有一名合格医官，他应有相当精神病学知识。医务室应与社区或国家的一般卫生行政部门建立密切关系。其中应有精神病部门，以便诊断神经失常状况，适当时并予以治疗。

(2) 需要专科治疗的患病囚犯，应当移往专门院所或平民医院。如监所有医院的设备，其设备、陈设、药品供应都应当符合患病囚犯的医药照顾和治疗的需要，并应当有曾受适当训练的工作人员。

(3) 每一囚犯应能获得一名合格牙科人员的诊治。

23. (1) 女犯监所应特别提供各种必需的产前和产后照顾和治疗。可能时应作出安排，使婴儿在监所外的医院出生。如果婴儿在监狱出生，此点不应列入出生证内。

(2) 如乳婴获准随母亲留在监所内，应当设置雇有合格工作人员的育婴所，除由母亲照顾的时间外，婴儿应放在育婴所。

24. 医务人员应于囚犯入狱后，尽快会晤并予以检查，以后于必要时，亦应会晤和检查，目的特别在于发现有没有肉体的或精神的疾病，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疑有传染病状的囚犯隔离；注意有没有可能阻碍培训的身体或精神缺陷，并断定每一囚犯从事体力劳动的能力。

25. (1) 医官应当负责照顾囚犯身体和精神的健康，应当每天诊看所有患病的囚犯、自称染病的囚犯和请他特别照顾的任何囚犯。

(2) 医官如认为继续予以监禁或监禁的任何条件已经或将会危害某一囚犯的身

体或精神健康时，应当向主任提出报告。

26. (I) 医官应经常视察下列各项并向主任提出意见：

- (a) 饮食的份量、素质、烹调和供给；
- (b) 监所和囚犯的卫生和清洁；
- (c) 监所的卫生、暖气、灯光和通风；
- (d) 囚犯的衣服和被褥是否适当和清洁；
- (e) 如无专业人员主持体育和运动活动时，这些活动是否遵守规则。

(2) 主任应当审查医官按照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和第二十六条规则提出的报告和意见，如果他赞同所提的建议，应当立刻采取步骤，予以执行；如果所提建议不在他权力范围之内或他并不赞同，应当立刻向上级提出他自己的报告和医官的意见。

- - - - -